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9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黃憲忠

被告 康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博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1,373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,95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康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康閩公
司）邀被告蕭博元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向原
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各135萬元、15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
間均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16年3月26日止共7年，自實際撥
款日起，前一年為寬限期，按月繳息不還本，第2年起分72
期，按月依年金法於每月26日攤還本息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
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.095%機動計算，
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
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
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
0%計付違約金。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

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康闔公司分別自111年5月26日、111年7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140萬1,373元（兩筆借款本金各126萬1,237元、140,136元）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按全部到期當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095%加年利率1.22%即2.315%計算）、違約金。被告蕭博元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4,959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蓓雅